

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電子科校內技藝競賽暨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選手選拔辦法**

101 年 6 月 20 日電子科教學研究會通過

102.2.18、103.8.29、108.6.20、110.1.15、111.1.7 電子科教學研究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1.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，提高技術水準。
2. 依據校內技藝競賽成績，推派代表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，工業電子職種 1 名選手、數位電子職種 1 名選手。
3. 以客觀方式進行評選，達到公平、公正與正確的目的。

二、資格與要求

1. 本科二年級學生及綜合高中資訊技術學程二年級電子組學生。
2. 無大過（含）以上的懲處紀錄。
3. **經錄取需簽立競賽活動同意書同意參加競賽，並配合本科課後訓練課程留校練習，訓練期間無故缺席或不配合指導老師規定進度，則取消選手資格，由校內賽獲獎學生擇優遞補之。**

三、競賽辦法

- （一）學生依照個人意願選職種，分為工業電子與數位電子兩個職種參加競賽。
- （二）競賽項目包括學科與術科，競賽內容與配分比例如下表所示。

職種 項目	08 工業電子			09 數位電子		
	競賽內容	競賽日期 或考試名稱	配分	競賽內容	競賽日期 或考試名稱	配分
術科一	電路實作	高二下期初 電子學實習辦理	22.5 %	CPLD 電路實作	高二下期初 單晶片微處理 機實習辦理	35%
	微電腦週邊控制實作	高二下期末 單晶片微處理 機實習辦理	22.5 %			
術科二	程式設計實作 (C++ 語言)	高二下期初 電腦輔助設計 實習辦理	25%	程式設計實作 (C++ 語言)	高二下期初 電腦輔助設計 實習辦理	35%
學科	基本電學、電子學上冊 及數位邏輯設計 專業科目成績取 T 分數	高一及高二上 學期總成績	30%	基本電學、電子學上冊 及數位邏輯設計 專業科目成績取 T 分數	高一及高二上 學期總成績	30%

四、依據競賽成績，擇優與指導老師進行第二階段的訓練選拔及面試，最終由指導老師遴選出適當者擔任該職種的選手。

五、本辦法經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電子科 學生代表參加競賽活動同意書

姓 名				座 號				
				學 號				
代表參加 競賽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技能藝競賽 (第_____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競賽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電子職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電子職類 主辦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手_____ 競賽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(_____學年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電子職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電子職類							
聯絡 方式	行動 電話			住家 電話				
	電子 郵件					緊急 聯絡	姓名	
							稱謂	
							電話	
							姓名	
							稱謂	
						電話		
主動告知 特別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在校無大過以上懲處紀錄。							
學生 簽章				家長 簽章			導師 簽章	
指導老師 簽 章				科主任 簽 章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請學生實際考量本身狀況，能否配合訓練課程。
2. 訓練期間無故缺席或不配合指導老師規定進度練習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簽立競賽同意書後，無故退出訓練課程與競賽活動，除未來不得代表電子科參加任何競賽活動外，並依據校規懲處。
4. 如果身體有特別狀況，需主動告知，指導老師才能於訓練期間予以注意。
5. 訓練與競賽期間學生壓力較大，希望家長、師長能多給予鼓勵。
6. 本表完成後，請繳交科主任存查。